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通过充分了解实际情况，依据客观事实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出独立判断。现就本次董事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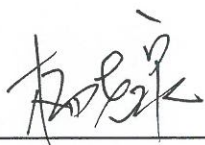
我们审阅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应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出具《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我们认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



杨克泉



戎一昊



宋 晏

2020年5月11日